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SPLOS/165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会议

2008 年 1 月 30 日，纽约

选举一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

一. 选举一名法庭法官

1. 《法庭规约》第六条第 1 款规定，法庭法官出缺，应按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的办法进行补缺，但须遵行下列规定：法庭书记官长应于法庭出缺后一个月内，发出《规约》第四条规定的邀请书，选举日期应由法庭庭长在与各缔约国协商后指定。《规约》第六条第 2 款又规定，法庭法官当选接替任期未满的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2. 由于许光建法官（中国）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辞职，法庭出现一个空缺，任期为该法官本将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九年任期的剩余时间。按照《法庭规约》第六条的规定，填补剩余任期空缺的选举，将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举行。

3. 一人获得提名；其姓名和简历正分别在 SPLOS/166 号和 SPLOS/167 号文件内分发给各缔约国。

二. 程序

4. 根据《规约》第四条第 4 款，第一次选举以后的法庭法官选举，应在按照缔约国协议的程序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在该会议上，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规约》第四条第 4 款进一步规定，得票最多并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法庭法官，但须这项多数包括缔约国的过半数。

5. 第一次选举的程序由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确定（见 SPLOS/14，第 15 段），载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 SPLOS/L.3/Rev.1 号文件。会议在通过其中所载程序时，除其他外决定法庭的 21 名法官应按以下办法选出：

(a) 从非洲集团选出法官五人；

(b) 从亚洲集团选出法官五人；

(c)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选出法官四人；

(d)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法官四人；

(e) 从东欧集团选出法官三人。

6.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决定此一安排只适用于第一次选举，不妨碍任何其他选举的安排（见 SPLOS/L.3/Rev.1，第 12 段）。

7. 《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

“组成

“1. 法庭应由独立法官二十一人组成，从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在海洋法领域内具有公认资格的人士中选出。

“2. 法庭作为一个整体，应确保其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区分配。

“第三条

“法官

“1. 法庭法官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为担任法庭法官的目的，一人而可视为一个以上国家的国民者，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2. 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每一地理区域集团应有法官至少三人。”